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469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午。

委托代理人张瑞。

被告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昕。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4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自愿向本院申请撤诉，于法无悖，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利民
胡艳
韩国钦
严萍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